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下屬公司訴訟及仲裁進展的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關於全資子公司重要事項的公告》、2019年3月20日的《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2019年5月31日的《關於全資子公司重要事項進展暨涉及訴訟的公告》、2019年8月27日的《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2020年1月22日的《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以及2020年5月11日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下屬孫公司相關仲裁進展的公告》，現將相關事項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資本」)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下屬公司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光大浸輝」)擔任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簡稱「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浸鑫基金中一家優先級合夥人之利益相關方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因《差額補足函》以其他合同糾紛為由向光大資本提起訴訟(詳見本公司2019年5月31日的公告)。光大資本收到一審《民事判決書》，上海金融法院判決光大資本向招商銀行支付人民幣3,115,778,630.04元及自2019年5月6日至實際清償之日的利息損失，並承擔部分訴訟費、財產保全費等費用。目前，該判決仍在上訴有效期內。

浸鑫基金中另一家優先級合夥人之利益相關方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瑞銀行」）因《差額補足函》以其他合同糾紛為由向光大資本提起民事訴訟（詳見本公司2019年2月1日的公告及2018年年度報告）。光大資本收到一審《民事判決書》，上海金融法院判決光大資本向華瑞銀行支付投資本金人民幣4億元，支付2018年1月1日至實際履行之日投資收益並承擔訴訟費、保全費等。目前，該判決仍在上訴有效期內。華瑞銀行曾以同一事項向光大浸輝提起仲裁，該案已經裁決（詳見本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公告），並於日前收到《執行通知書》。根據上述《民事判決書》，若華瑞銀行因仲裁結果執行而得到相應的投資本金和收益，光大資本在上述訴訟判決中付款義務相應減少。

本公司將督促相關子公司按照司法程序履行好相應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投資者權益。本公司已對上述事項計提了相應的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詳見本公司2019年3月20日、2019年8月27日、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及2019年年度報告）。目前，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切正常，財務狀況穩健，流動性充裕，上述事項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要影響。

本公司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有關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刊登的相關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